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馬警分四字第115010217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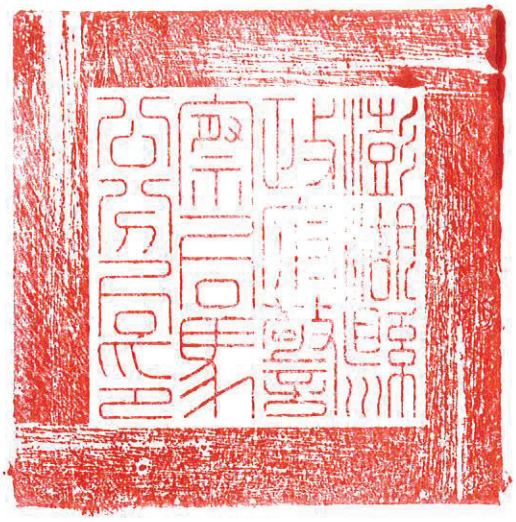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許戴章等7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案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許戴章等7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故不能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由本分局(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)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請各處罰（監理）機關逕行裁處。

三、本公告（含名冊）已函請處分（監理）機關及管轄縣市警察局函轉所屬分局張貼公告周知，以利應受送達人隨時查詢。

分局長 林彥澔